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12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2011211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121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
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7/24 11:45



1120002971

有附件